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81號

債 權 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郭進源

債 務 人 談玉鈴

談江瓊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柒萬壹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肆佰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